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2执482号之六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省  
杭州市
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

法定代表人：孙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慈溪  
市
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慈溪

法定代表人：吴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宁波  
市鄞州区
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

法定代表人：吴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宁波  
宁波市鄞州区
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

法定代表人：吴 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的(2016)沪02民初376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7年6月21日向被执行人慈溪

有限公司、宁波

有限公

司、宁波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慈溪

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执行人

有

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06,528,014.7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

息，并承担执行费 274,052.33 元，被执行人慈溪  
有限公司、宁波 有限公司、宁波 有  
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，被执行人慈溪 有限公司、  
宁波 有限公司、宁波 有限公司支  
付申请执行人 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  
费、律师费共计 124,313.42 元。执行中，本案申请执行人依法变  
更为浙江省 有限公司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  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慈溪 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  
产（房屋所有权证号为：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5112、005010、  
004989、004988、005091、005096、005097、005100、004972、  
004977、004978、004981、004984、004985、004987、004994、  
005113、004996、005088、005007、005008、005013、005090、  
005114、005093、005094、005115、005098、005099、005104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湧

审 判 员 王 疆 中

审 判 员 章 丽 斌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方 航